《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能力,推进再融资制度改革,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行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 一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一方面以问询促披露,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细化追责机制,提高惩戒力度,针对信息披露违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接受责任主体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处分措施,督促各方归位尽责,严守诚信底线。
- 二是推进审核公开,明确市场预期。再融资延用首发审核模式,并适度压缩审核期限,在本所审核官网公开业务办理进度、主要申请文件、问询回复、上会稿、注册稿及审核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 **三是优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区分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与向特定对象发行,采用不同的审议机制,以提高审核

的便利性和灵活性。此外,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进一步压缩审核时限,提高审核效率,适应上市公司快速融资需求。

二、主要内容

《再融资审核规则》规定了再融资审核内容、方式、程序、各方主体职责和自律监管等。规则共 5 章 49 条,包括总则、审核内容与要求、审核程序、自律管理、附则五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 规定审核内容、重点与方式

一是本所主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中介机构是否合法合规地发表意见、相关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二是本所以提出问题、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中介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

(二) 明确审核程序与时限

- 一是再融资审核程序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基本一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核机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上市委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则无需提交上市委审议。二是再融资审核时限为2个月,首轮问询发出时间为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三)优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制度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额快速"设置简易审核程序,本所

在2个工作日内受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本所按一定比例对相关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是否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标准的情况予以事后监管。为避免简易程序被滥用,对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违规行为将从重处理。

(四) 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

本所对再融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于信披违规、阻碍检查、干扰审核等行为,本所可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中介机构等违规主体采取监管措施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